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  
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929-057813-7

招标编号: GZ2509186-YDZXFW

招 标 人: 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说 明

一、《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24 号令）《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 卷报批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929-057813-7

招标编号：GZ2509186-YDZXFW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03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59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以下简称中河段），中河段初步设计主线全长约 119.821 公里，同步建设永登高铁站连接线 5.26 公里，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 3.05 公里。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1.28 亿元，建安费 90.77 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永登高铁站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YDZX-1 标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	标段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YDZX-1	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收集整理本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所需资料，包括：用地预审/预选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林地、草地、保护区等行政许可准入决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违法用地查处印证材料、拟征（占）地前期程序资料、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等资料。</p> <p>2.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告编制和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析工作；协助用地单位完成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工作，获得征地报批前期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协助用地单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挂钩单、征地补偿款落实情况说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用地申请及相关项目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等文件编制工作；确保各类用地报件材料形式、内容齐全，符合用地申报规定。</p> <p>3.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提高审批效率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甘资用函〔2024〕221号）文件要求，整理组卷相关报批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上报，完成建设用地报盘，取得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用地请示文件。</p> <p>4.及时了解报件材料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情况，并根据审查情况及时补正相关材料，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p>



### 2.3 服务期限

YDZX-1 标段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批复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YDZX-1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1.2 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业绩或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包含相关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

### 3.1.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YDZX-1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编制主



	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注: ①以上主要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其资格是否符合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点击“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 - “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并认真学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a href="http://jtys.gansu.gov.cn">http://jtys.gansu.gov.cn</a>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2 异议、投诉处理

####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 108 号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 4-6 楼



联系人：靳立宇

联系电话：15511069901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周江玥

联系电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电子邮件：429306829@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 108 号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 4-6 楼 联 系 人：靳立宇 联系 电话：15511069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4 层 1411 室 联 系 人：周江玥 联系 电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电子 邮件：429306829@qq.com
1.1.4	项目名称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境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审批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sup>①</s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发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等。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量和完成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0.0000</u>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a href="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b>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b></p> <p><b>(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b></p> <p><b>(2) 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b></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p> <p>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适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网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网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另行通知。</p> <p>开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经招标人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可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形式。 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p> <p>(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p>(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p> <p>电话：0931-848511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a href="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进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5	<p><b>第 1.4.5 项正文修改为：</b></p> <p>本项不适用。</p>	
3.5.1	<p><b>第 3.5.1 项正文修改为：</b></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3	<p><b>第 3.5.3 项正文修改为：</b></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应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如无法体现以上指标的，则投标人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p><b>第 3.5.4 项正文修改为：</b></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p>	
3.5.5	<p><b>第 3.5.5 项正文修改为：</b></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3.5.6	<p><b>第 3.5.6 项正文修改为：</b></p>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3.5.9	<p><b>第 3.5.9 项正文修改为：</b></p> <p>本项不适用。</p>	
7.4	<p><b>第 7.4.1 项正文修改为：</b></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2	<p><b>补充第 10.2 项：</b></p> <p>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3	<p><b>补充第 10.3 项：</b></p> <p>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费。 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电 话：0931-290971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以上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b>补充第 10.4 项：</b>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10.5	<b>补充第 10.5 项：</b>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主要人员的姓名、业绩、证书号码及其他主要信息。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YDZX-1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业绩或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包含相关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YDZX-1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YDZX-1	<p>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①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YDZX-1	<p>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p> <p>注：①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咨询服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



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sup>①</sup>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up>①</sup>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

<sup>①</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



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不适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sup>①</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sup>①</sup>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咨询服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



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咨询服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终发布版为准。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  
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  
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 <li>3.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 <li>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li> </o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li> <li>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 <li>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 <li>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li> <li>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li> <li>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li> <li>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li> </ul> </li> </o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b>技术建议书：40 分</b> <b>主要人员： 25 分</b> <b>业 绩： 25 分</b>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b>评 标 价： 10 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5%，作为评标基准价。</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两</u> 位小数					

<sup>①</sup>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服务思路	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服务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8~10 分；较清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6~8 分；基本满足要求，6 分。	
			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分析准确、处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8~10 分；分析基本准确、处理措施较得当、有正对性，6~8 分；基本满足要求，6 分。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安排得当，8~10 分；基本合理、安排得当，6~8 分；基本满足要求，6 分。	
			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合理可行，4~5 分；基本合理可行，3~4 分；基本满足要求，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安排合理、措施到位，4~5 分；较合理，3~4 分；基本合理，3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包含建设用地报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b>注：以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为依据。</b>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 M 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100×E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E1=0.2$ ; $E2=0.1$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业绩	25 分	投标人的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业绩或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注：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包含相关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p> <p>2.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金额与投标函中投标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5.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协同保障”的原则，就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的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原则

1. 双方应遵循“密切协作、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涉及本合同的重大事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范围扩大/缩小、技术标准更新、服务期限变更、费用调整等），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对接中，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不得泄露项目敏感信息（如用地范围、补偿标准、报批进度等）。

##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技术标准

### （一）红线用地勘测定界服务

1. 工作范围：项目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调查、地类认定、界址点测量、面积核算及报告编制。

#### 2. 技术依据：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1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 具体工作：

（1）实地踏勘：采用 GPS、全站仪等专业设备，核查红线内土地权属（集体/



国有土地权属单位、地块编号）、地类（耕地、林地、草地等）、界址点位置，形成《权属调查记录表》《地类核查台账》；

（2）报告编制：编制《红线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确保报告包含精确的界址点坐标表、用地范围图（1:2000 比例尺，详细标注界址点、地类界限）、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并符合相关精度控制标准。

（3）成果备案：协助甲方将勘测定界成果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取得《勘测定界成果确认书》（原件交付甲方）。

## （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1. 工作范围：从资料收集整理到取得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批复文件的全流程服务。

2. 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提高审批效率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4〕1009 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甘资用函〔2024〕221 号）

3. 具体工作：

（1）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编制）用地预审/预选文件、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林地/草地行政许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等报批资料，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资料核查意见》；

（2）专题报告编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告》（含补划位置示意图、质量等级报告）、《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析报告》（分析用地规模合理性、土地利用效率）；

（3）报件材料编制：按规范格式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建设单位用地申请表、地类认定基础表等文件，组卷形成电子报盘（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数据格式）及纸质报件（按“县—市—省”三级审查要求装订）；

（4）协调与补正：协调县级、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逐级审查，跟



踪审批进度（每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同步进度），根据审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5）批复获取：最终协助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原件交付甲方），并协助完成批复文件备案。

### 第三条 工作期限

#### 1. 总工期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批复为止。

#### 2. 工期顺延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书面确认）：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资料存在错误需补充修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延误天数从资料补齐之日起算）；

（2）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如报批标准、流程变更），需重新调整报件材料的（以政策文件发布日期为准）；

（3）项目所在地政府未按照《全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统征包干协议》的约定，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如补偿款发放、社保落实），进而影响报批进度的；

（4）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等）和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疫情等）。当这些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时，当事人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气象、防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资料提供：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失或错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协调配合：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兰州新区、永登县、皋兰县）完成《全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统征包干协议》约定的征地前期工作，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征地补偿款支付凭证、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意见等材料；

3. 协调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单位，配合乙方实地



踏勘、成果审核及报批对接；

4. 进度监督：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发现乙方违规工作（如未按规程勘测、报件材料遗漏），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需书面反馈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

5. 联系人对接：指派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问题解释、内部及外部协调；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沟通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规性保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对勘测定界成果的准确性、组卷报件的合规性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成果错误导致报批被驳回或重新办理的，乙方需免费整改，且工期不顺延。

2. 资料审核与补正：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发现问题需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修改；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正，确保报批流程顺畅。

3. 人员与沟通：指派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负责工作统筹、进度跟踪及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签合同协议书前，须向甲方提交一份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 10%。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具备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保函正本由甲方保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前，履约担保持续有效。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 30 天内，甲方退还全部履约担保。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 成果交付：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类型、数量及时间交付，确保成果符合行政许可要求；若成果不符合标准，需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

6. 保密义务：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项目投资、补偿标准）及项目



敏感信息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 1. 总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税率 6%)。

注：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资料、协调、税费、交通住宿、成果修改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成本，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 2. 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县级组卷，提交市自然资源局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期支付：在乙方完成本项目省级组卷，提交自然资源部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期支付：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期支付：待本项目取得全线用地最终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每期付款之前，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支付方式及支付凭证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为\_\_\_\_\_。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税率、项目名称、备注栏等内容均需规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规范发票。

##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 1.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资料提供延误：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资料虚假、错误，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返工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人工返工费、设备租赁费），且工期相应顺延。

（2）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实际成本（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合同总金额计算）。

## 2. 乙方违约

（1）成果不合格：因乙方原因（如勘测数据错误、报件材料违规）导致勘测定界成果未通过审核，或组卷报批被自然资源部驳回且无法整改的，乙方需免费重新开展工作，且工期不顺延；若最终无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如第三方咨询费、项目延误损失）。

（2）保密违约：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敏感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并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3）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现场作业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需制定《安全作业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力，导致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财产维修费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乙方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作业时，需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防疫、交通等管理规定，因违规作业被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及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2 份。

## 3. 版权与成果归属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勘测定界报告、报件材料、批复文件）版权由双方共有，甲方可用于本项目实施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后续服务（如成果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 4.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与该项目\_\_\_\_\_（“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为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



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直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之日止。

6. 本合同作为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报送相关主管部门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

依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收集整理本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所需资料，包括：用地预审/预选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林地、草地、保护区等行政许可准入决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违法用地查处印证材料、拟征（占）地前期程序资料、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等资料。

2.2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告编制和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析工作；协助用地单位完成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工作，获得征地报批前期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协助用地单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挂钩单、征地补偿款落实情况说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用地申请及相关项目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等文件编制工作；确保各类用地报件材料形式、内容齐全，符合用地申报规定。

2.3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提高审批效率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甘资用函〔2024〕221号）文件要求，整理组卷相关报批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上报，完成建设用地报盘，取得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用地请示文件。

2.4 根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情况及时补正相关材料，最终取得自然资源



部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3. 咨询服务依据

- 3.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3.2 本章“适用规范标准”中各项标准、规范，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规范。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使用功能的相关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 5. 主要人员和设备要求

5.1 人员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

5.2 咨询服务设备要满足该项目咨询的全部需要，由被委托人自行筹备，相关费用已在综合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5.3 严格按照招标人服务期要求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资料，相关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并进行工作汇报，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编制质量、负责。

5.4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过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甘肃省发改委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及配合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咨询服务工作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被委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被委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和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规定，符合相关行政部门的报批要求。

##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被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红线用地勘



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工作，并将咨询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同时在服务中做好相关工作。

**说明：委托人要求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 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页码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页码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页码
六、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八、技术建议书.....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所有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承诺书（格式附后）。
- 2.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3.投标人依时间顺序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一)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

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服务思路
2. 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  
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页码

注：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及后续配合等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建议计划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费的基础。

2. 被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将咨询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咨询服务费和后续服务费、与咨询服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被委托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委托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咨询服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二) 报价清单

第\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 计算说明（如有，格式自拟）